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通告

2019 年 第 8 号

关于公开征集建设培育湖北省产教融合型
企业的通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面向全省公开征集建设培育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挥大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示范引领作用和大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中重要主体作用，力争到 2022 年，以中央企业在鄂分支机构、省（市）属大型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为重点，建设培育 500 家左右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首批拟建设培育 100 家左右），努力使其成为引领推动所在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在全省带动建设培育一大批制造业转型升级优质企业、急需紧缺产业领域重点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二、征集范围

（一）在湖北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湖北省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二）优先选择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省“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带动就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三）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数字、生物、康养、新能源与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湖北省十大重点产业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认证、电

子商务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和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四）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三、申报条件

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建设培育，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先建后认、公平择优、动态实施的原则开展。

（一）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应当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省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成长性。

2.重视职工教育培训，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提取并规范管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3.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科技研究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具有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以及相应管理制度。

4.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3.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6.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四、申报程序

（一）实行网上申报。符合上述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在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网络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网址及链接 <http://120.79.91.130:8000>）。

（二）市（州）、县（市、区）属企业申报，按属地原则，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负责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择优推荐。

（三）中央企业在湖北分支机构，省属国有企业、省内大型民营企业及特殊行业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商省直相关部门，统筹研究确定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名单，纳入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向社会公示。

五、建设培育

(一)纳入建设培育库的企业，要在入库后1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实施成果，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二)纳入建设培育库的企业，经过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后，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提出认证申请，达到省级认证标准的企业纳入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纳入建设培育库满3年且未通过省级认证的企业，淘汰出库。

(三)进入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实施滚动发展。

六、支持和管理措施

(一)纳入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支持政策（相关具体支持政策另行公布）。

(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定期复核评估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试点企业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在申报材料、年度报告或认证申请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

2.在建设培育、入库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

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权利并导致较为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

4.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5.未履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责，存在不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合作院校认为严重不符合产教融合要求的。

6.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况的。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 李建 027-87231283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聂俊 027-87328120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范栋 027-87122773

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曾诚 1997243093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